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220011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030092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殯葬設施人數管制總量表1份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7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taipei.
gov.tw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COVID-19疫情警戒至第2級，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治喪民眾並配合本處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疫情警戒降至2級暨內政部發布三級警戒降級後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本處殯葬設施（含本處所屬第一、二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靈骨塔樓等）防疫作為如下，請貴會轉知會員並宣導治喪民眾配合：

(一)第一、二殯儀館

1、延續基本防疫措施：量測體溫(37.5度以上者不得進入)、提供酒精乾洗手、加強環境清消、懷恩專車消毒、推廣網路公祭等。

2、開放辦理公祭：

(1)各廳室需依本處訂定之設施人數管制總量（如附表），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

(2)公祭單位採代表制，入座必須採梅花座，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3)建議行政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儘量不參加公祭，

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3、禁止使用「吹奏型樂器」，樂隊人數限制5人以下。

4、第一殯儀館家屬休息室、第二殯儀館火化場2樓休息區，開放使用，需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第二殯儀館景仰樓2樓家屬休息室、各館吸菸區，不開放使用。

5、凡辦理「網路公祭」者，得享有禮廳（或真愛室）使用費免費或減免之優惠，原價日免收費用、加價日減半收費。

6、確診COVID-19亡者之火化及火化許可證規費，免費。

(二)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

1、自110年8月1日（星期日）起，開放民眾進塔祭拜及申請各項業務，需依本處訂定之設施人數管制總量（如附表），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

2、進入設施之人員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三、本市殯葬從業人員，若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者，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為保護治喪民眾及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健康安全，如查有未按前揭防疫措施辦理告別式之情形，可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請務必落實本處防疫規範。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第2頁 共3頁

附表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甲級廳	乙級廳	丙級廳	丁級廳	真愛室
人數上限	廳內50人	廳內50人	廳內30人	廳內15人	室內10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乙級廳	丙級廳	真愛1	真愛2	真愛3	真愛4	真愛5	真愛6	火化場
人數上限	廳內50人	廳內50人	室內7人	室內9人	室內10人	室內10人	室內9人	室內9人	1樓祭拜區 50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立各靈骨樓塔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陽明山臻愛樓	陽明山靈骨塔	富德靈骨樓
人數上限	塔樓內50人、塔樓外100人，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